**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研究生评奖评优**

**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制度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〔2008〕1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考评标准**

**（一）记实总分公式**

 1.二年级硕士生：总分 =学习成绩×0.3＋科研成果×0.5+素质拓展×0.2

 2.其他研究生：总分 =科研成果×0.8+素质拓展×0.2

说明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分数分别进行映射后，再行计算。

**（二）加分细则**

**1.学习成绩**

将上一学年的成绩进行量化，学位课成绩×学分×1，非学位课成绩×学分×0.8，然后进行加权平均。

外语免修，成绩按75分计算。

课程成绩以五级制评定的，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按以下标准换算：优-90，良-80，中-70，及格-60。

**2.科研成果**

（1） 基本分规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基本分** | **所需证明材料** |
| **研究生发表论文** | A：一区期刊 | 80 | 期刊封面、底面、目录、所发表文章的全文复印件，以及检索证明 |
| B：二区期刊；权威期刊 | 60 |
| C：三区期刊 | 30 |
| D：一级期刊，应用心理学 | 20 |
| E：其他英文期刊；EI（全文非会议）；一级以下期刊 | 10 |
| 国际会议论文摘要（国际一级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） | 5 |
| 国内专业会议摘要 | 2 |
| **研究生**  **发表著作** | 著作/教材 | 8+1/万字 | 个人贡献内容的Word电子版、出版物中的个人贡献页数（附导师签字）、出版物正文中随机一页的复印件 |
| 译著 | 1+1/万字 |
| **研究生专利** |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 | 30（第二专利人×0.5） | 专利证明 |
| 授权其他专利第一专利人 | 15（第二专利人×0.5） |

说明：

1. 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2. PloS One，Scientific Reports按二区期刊计分；
3.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4. E类的其他英文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的相关论文收录数据库中查询到；一级以下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查询到。

（2）发表论文或著作的分数折算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人与论文的关系** | **条件** | **分值** |
| **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** | / | 基础分×1 |
| **第二作者** |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副导师（导师组需事先上报，合作导师由导师认定） | 基础分×0.9 |
| 第一作者是除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以外的其他人 | 基础分×0.25 |
| **第三作者** |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  副导师 | 基础分×0.9×0.25 |

说明：除上述所列情况，其它情况均不予加分。

（3）计分规则

1. **有效时间**：在评奖评优学年内（2020年9月-2021年8月之间）的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效。
2. **申报材料**：学生必须在申报表中注明姓名、几作、发表期刊、期刊分区（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）、文章等级、申请分数等信息。学生必须提供上表所列的全部证明材料。对于已录用的成果，必须提供录用证明（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，盖有编辑社的印章；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，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；专利需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）。
3. **分数累加**：以上发表论文类别中，D类及以上分值可以累加，E类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，F类加分最多不超过16分，会议论文摘要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；发表论文以质量优先，同等情况下考虑数量。
4. **禁止重复申报**：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的论文，不能再次进行申报，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。
5. 具体加分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。

**3.素质拓展**

素质拓展分为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、其他重要赛事以及活动组织参与类，均需在评奖评优时间内参与或获得方予以加分。其中，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和其他重要赛事的得分均不累加，每一类按得分最高项计算。活动组织参与类的得分可累加，但总计最高不得超过2分。

（1） 社会工作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织** | **职位** | **分值** |
| 兼职辅导员 | 兼职辅导员 | 4 |
| 校级学生组织  （团委、研博会） | 主席/副主席/部长 | 4/3/2 |
| 系研博会/学生团队 | 主席/副主席（部长） | 4/3 |
| 班线 | 班长/副班长（班委） | 2/1 |
| 团线 | 挂职团委副书记/团支书（团支委） | 4/2/1 |
| 党线 | 党支书/支委 | 4/3 |

注：评奖评优学年内的担任时间满一年才予加分。

（2）文体竞赛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类型** | **所获奖项** | **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一等 | 10 |
| 二等 | 5 |
| 三等 | 3 |
| 省级 | 一等 | 5 |
| 二等 | 3 |
| 三等 | 2 |
| 校级（春季、秋季校运会，三好杯等） | 一等（前3名） | 3（团体赛×0.8） |
| 二等（4-5名） | 2（团体赛×0.8） |
| 三等（6-8名） | 1（团体赛×0.8） |

（3）其他重要赛事

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赛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 | 一等 | 10 |
| 二等 | 5 |
| 三等 | 3 |
| 省级 | 一等 | 5 |
| 二等 | 3 |
| 三等 | 2 |
| 校级 | 一等 | 3 |
| 二等 | 2 |
| 三等 | 1 |

注：

 1.如为团队获奖，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，第二位\*0.8，第三位\*0.5

 2.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活动组织参与类

参与心理系认可的活动0.25分/次，组织系里主要活动0.5分/次（由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）。活动内容与任职工作重复的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重复计分。

以上每一项是否加分由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。最终解释权归属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